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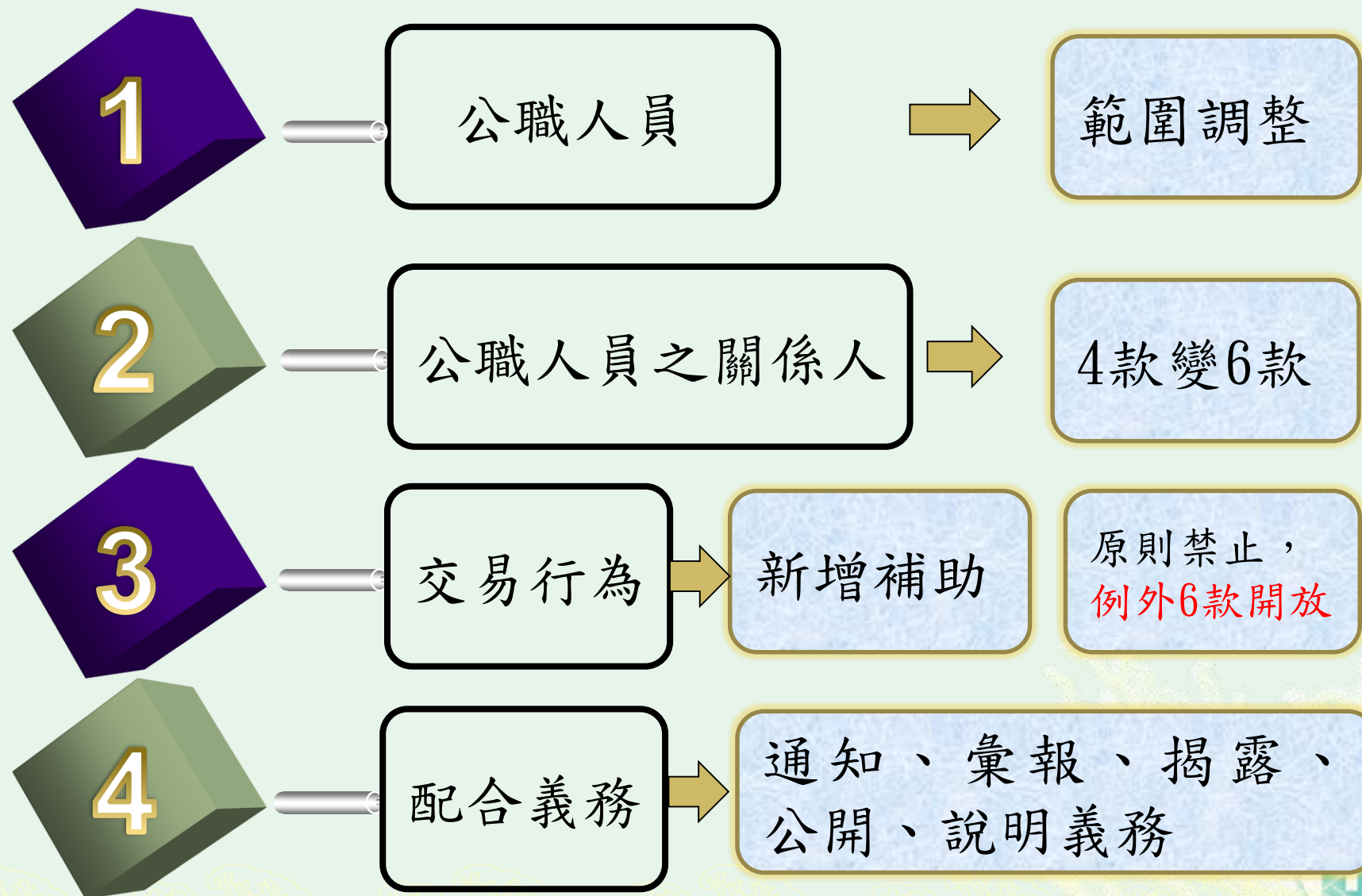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報告人：吳秀惠



修 法 重 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



- ◆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 透過法律制度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性質：

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之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

◎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公務員服務法§1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2

公務人員任用法§26 行政程序法§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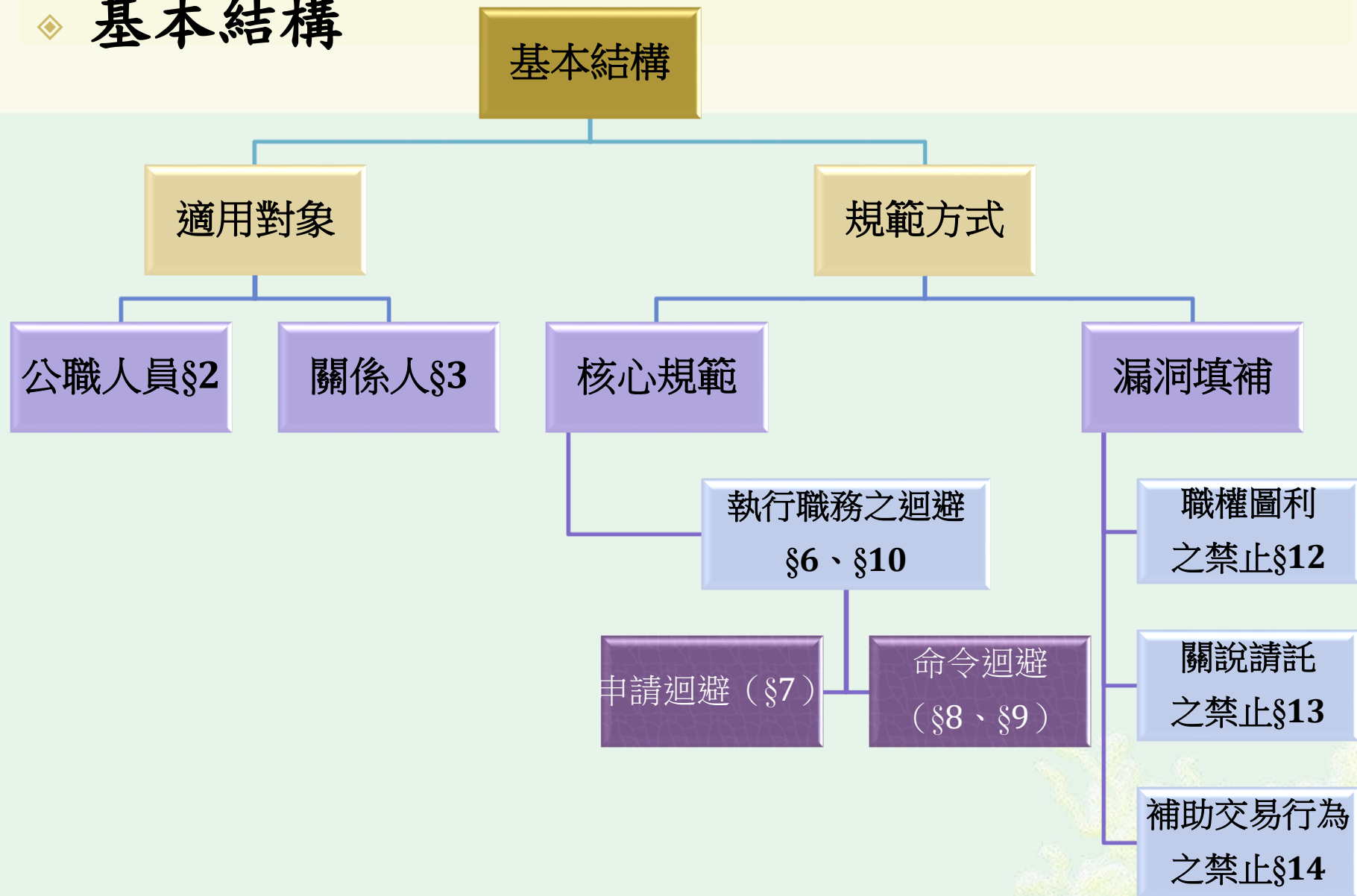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陞遷法§16 政府採購法§15

公務人員保障法§7 工友管理要點§3V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點§11



◆ 基本結構



◆ 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法第2條第1項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
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施行細則第8條）

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法第2條第1項

七、.....。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之範圍：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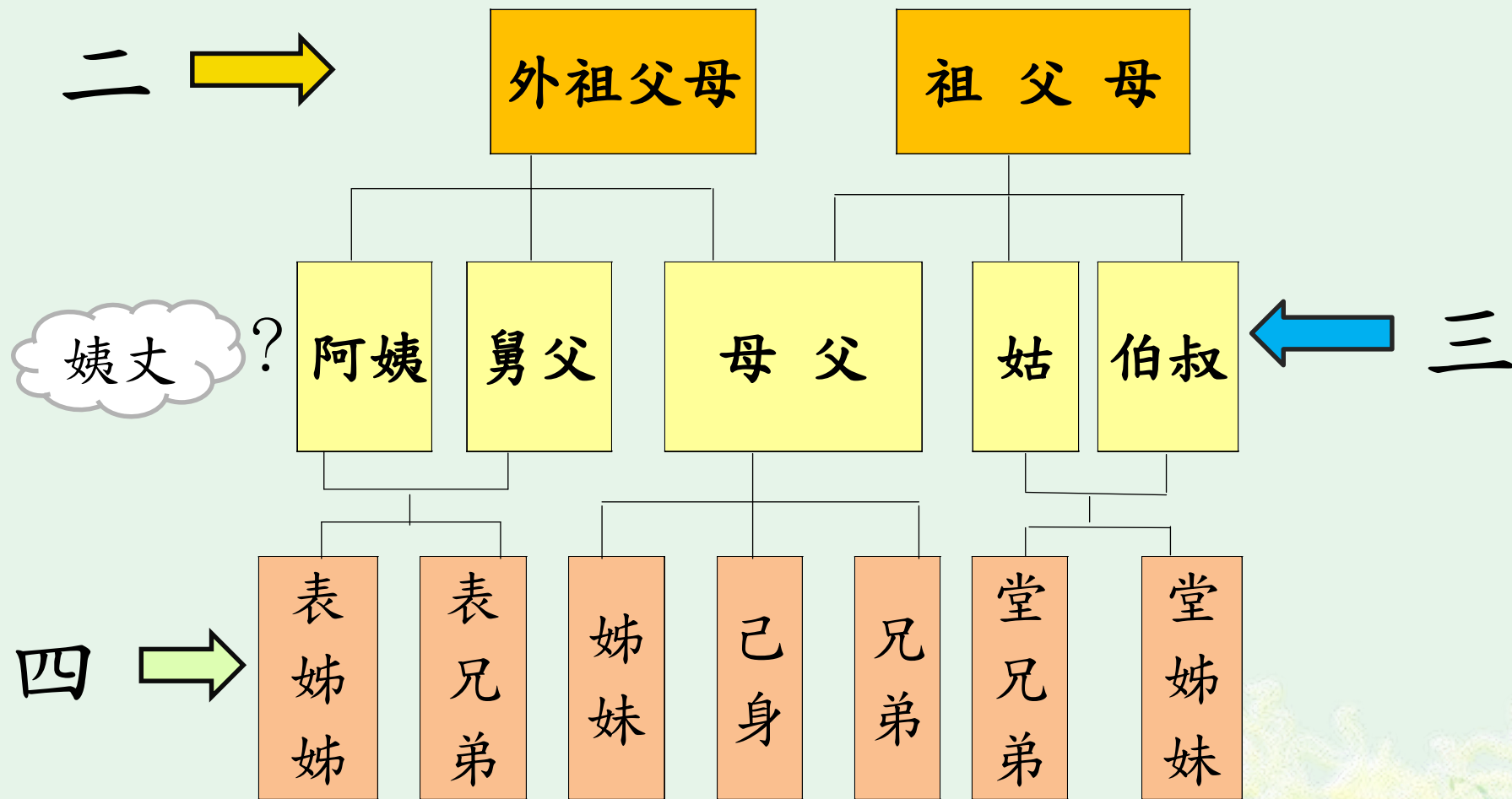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例如：代理政務職之處長），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 關係人之範圍：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



★何謂營利事業？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何謂非營利之法人？

◎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例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

★何謂非法人團體？

◎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發展協會



「利益」之概念：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
不動產。

2、現金、存
款、外幣、
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
他財產上
權利。

4、其他具有經
濟價值或得
以金錢交易
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
之情形

例如：

-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獎勵、懲處、兼任行政職務、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①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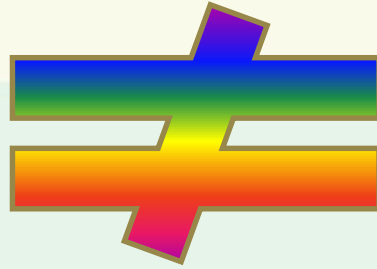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予者，對於流程之部分或全部環節有權加已否准。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加以**退回、同意、修正、甚至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即屬對個案具有裁量權。是所謂具裁量權而應迴避者，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案例分析

甲為某縣環保局副局長，於該局簽辦續聘其配偶乙為約僱人員之簽呈上核章，未予迴避，違反利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經法務部裁處30萬元。

甲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之關係人，甲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及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

Q：甲可否主張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權而免罰？

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見解：甲係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就機關之決策與執行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就續聘簽呈等機關公文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均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無論係維持原簽呈內容或退回，均屬執行副局長之法定職權，並非單純形式之核章。

迴避類型

如何迴避



○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本法第9條）

如何迴避：

停止執行職務 (新法第10條)

-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書面通知 (新法第6條第2項、第3項)

- 1.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2.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
- 3.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事前報備、具體個案事由)為108年度王小明年終考績評定案...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

(簽名或蓋章)

迴避情形彙報



書面通知
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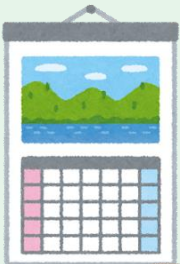
機關彙整



報送監察院
或
指定機關



迴避情形彙報



作業時程



109年1月～12月 收件彙整

1月

12月



110年1月1日至30日期間
完成彙報



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應否迴避？

-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
- ◆ 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之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
- ◆ 機關首長核定以**機要人員進用之機關幕僚長**，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
- ◆ 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108.8.20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111.5.31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主管人員於其本身或關係人擔任之考績及續聘與否之審查會應否迴避？

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仍應迴避自身及關係人之部分，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自身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

○○○○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案件審議表

申請人		申請具體事蹟	初審意見	決議	核發獎勵金 金額
服務單位	姓名				
○○○○ ○○○○	○○○ ○○○	推動「○○○○符合「○○○○○○○○○○案，○○○○○○具體成效卓著。	獎勵金核發標準，第○○點規定。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議時，○○委員○○及○○委員○○已自行迴避。	新 臺 幣 00,000 元

獎勵案簽辦之迴避：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 <u>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u>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具體迴避範例(一)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隊長 庚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分局長 丙 (業管副分局長)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 辦 單 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警員 B 組長 戊	科員 C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 己

具體迴避範例(二)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不當利益禁止條款

公職人員若僅形式上迴避，實質上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加以禁止，將使本法虛設，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三)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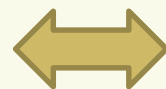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12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案例分析

屏東縣議會甲議員之關係人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政府申請4筆補助，並獲核定。其中2筆補助，係由甲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縣政府提出建議。甲議員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乙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12條規定，遭監察為裁罰20萬元。

(二)關說、請託之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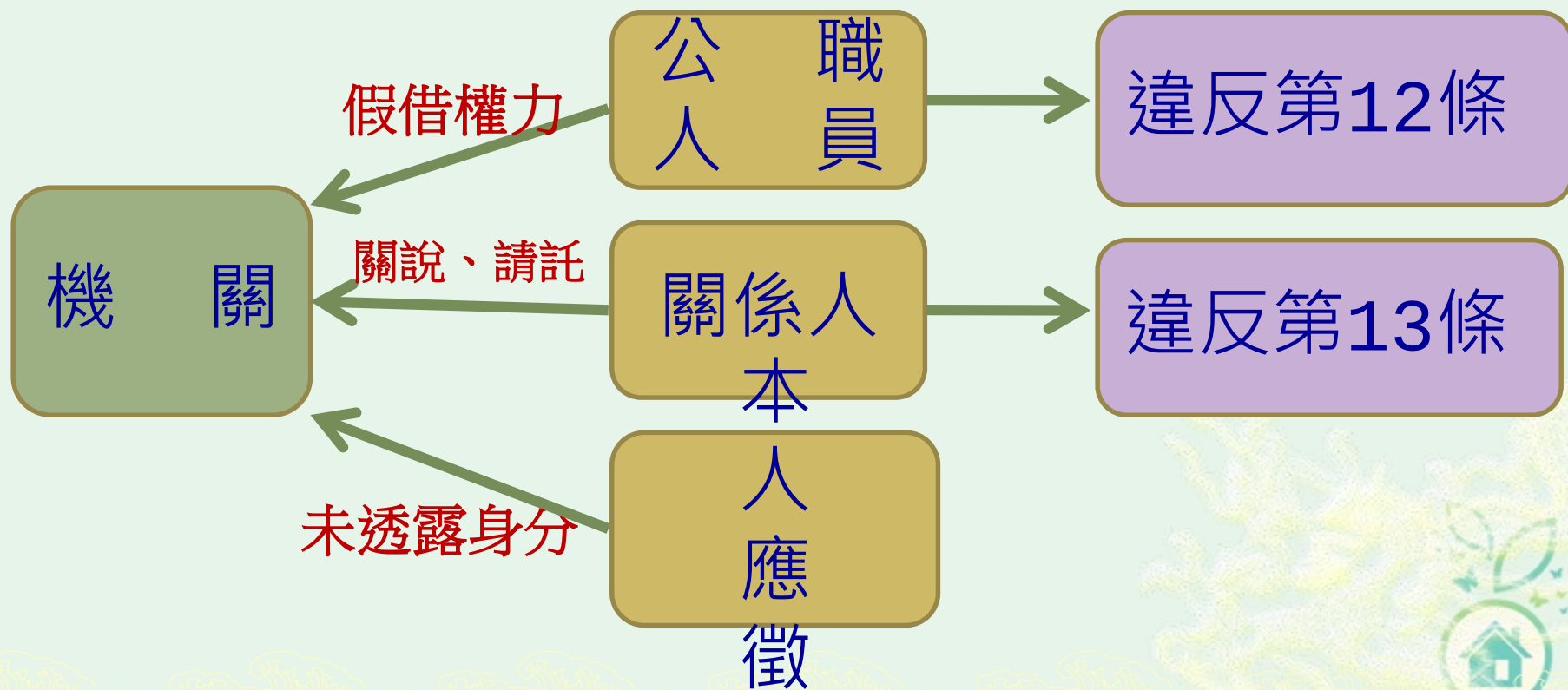
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第1項）

◎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案例分析

機關某政務人員子女受聘為機關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獲其他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

	<u>公職人員</u>	<u>關係人</u>
服務機關團體	A	B
受監督機關團體	C	D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

1. 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
2.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施行細則§24 I）。包含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法人之董監事對法人之監督。
3.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施行細則§24 I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獲其他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

屏東縣議會甲議員之關係人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A、B、C、D共4筆補助。其中A補助10萬元及D補助8萬元，係由甲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縣政府提出建議。

乙協會為甲議員之關係人，違反利衝法第14條不得與甲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之規定，且其申請不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例外規定，原應裁處12萬元，考量乙協會對新修正之補助限制規定欠缺認知，爰酌以減輕裁罰4萬元。



交易補助行為之例外開放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交易補助行為之例外開放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14 I 但①）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執行疑義

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②)

 花蓮縣政府財物拍賣網 paimy.hl.gov.tw

會員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免費註冊會員](#)

[忘記密碼](#)

本網站拍賣物品均非新品，依現貨現狀拍賣(照片僅供參考)，並開放現場看貨。參與投標者有權至現場審閱拍賣物，參與投標者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拍賣物不具新品之通常內容與效用。得標人於繳交得標價額依現狀點交後，即不得退貨且得標人不得主張瑕疵擔保，或提出任何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拍賣查詢

關鍵字：
價格起迄： ~
產品分類： 全部 

查詢

[停權公告](#)

[逾期末領貨公告](#)

[今日結標案](#)

****車輛買賣請先查詢原單位是否牌照已報廢****

  / 1   共5筆

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14 I ③但前段)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理由：

(一)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

(二) 上開受補助利益原為「法定福利」及「社會救助」一環，與執行職務之間，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就法言法，應非本法規範對象。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施行細則第25條)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③但中段)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③但中段)

三、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一)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③但中段)

本局介紹 **最新訊息** 藝文活動 館室導覽 文化資產 地方文化館 社區營造 街頭藝人 薪傳獎

花蓮縣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列冊追蹤清冊暨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清冊(110年10...

本局公告 2022-01-27

3093

「2022年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徵件開始囉!**

本局公告 2022-01-21

1270

花蓮縣文化局111年社造點補助徵選簡章 **即日起受理報名**

本局公告 2022-01-20

740

花蓮縣文化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即日起受理申請!**

1.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營照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2.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3. 實施範圍：以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行政轄區為範圍。

4. 執行期程：自核定補助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5. 補助宗旨：

1. 鼓勵公民透過在地參與，多元社群的參與，以及鼓勵社群橫向串聯，培養各社區交流意識和平台建立，營造明日社造的良好生態環境。

2. 透過不同公民的角度探詢、訪查及闡述在地的歷史記憶，建構文化和知識平台，以利後續推廣。

3. 鼓勵公私單位協同社區籌辦藝文活動，能使社團進行交流，均衡城鄉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

6. 補助對象：

1. 本縣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商號、工作室或其他立案組織團體。

2.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3. 本縣各級學校。

4. 本國自然人與合法居住人，所提計畫須以本縣為主要實施範圍。

7. 提案類別：

1. 一般社造點：每案補助20萬至30萬元。

2. 公所型社造：限本縣鄉鎮市公所提案，每案補助40萬至50萬元。

3. 串聯型社造：串連3個以上組織共同提案執行，提案計畫書須詳述各單位分工模式，每案補助70萬至80萬元。

*詳細相關規章於附件

附件檔案

111年社造點計畫書v1.5核定.doc 

111年社造點計畫書v1.5核定.pdf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③但中段)

公告日期：2022-01-27

3069



「2022年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徵件開始囉!

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提案者可以新詩(至少40首，總行數1,000行以上)，以及小說、散文、報導文學等(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5萬至7萬字)形式創作，中文或其他國家語言書寫均可，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前依計畫完成作品。但參選作品須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為限，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在網路新聞台、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等管道發表，且同一作品請勿於上開各媒體多投。今年錄取名額2名，各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收件日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歡迎熱愛文學創作的朋友們踴躍參加!

申請簡章及表格請上文化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202書寫花蓮文學作獎助計畫簡章及申請表)，洽詢電話(03) 8227121分機165張小姐。

附件檔案

「2022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簡章.docx  申請表.docx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③但中段)

補助專區



::: 首頁 > 補助專區

一般補助

2021-12-21

發布單位：綜合計畫科



111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

111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

- 一、申請資格：本縣已成立環保義工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 二、申請期限：自111年1月5日前將本方案申請表，送本局辦理，因經費有限核定順序以送達日期為優先，迄經費用罄為止。
- 三、聯絡窗口：本局綜合計畫科 分機116至119洽詢。

↓ 檔案下載

- 111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WORD)
- 111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ODT)
- 111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PDF)
- 申請表(PDF)
- 注意事項(PDF)
- 簽到表(PDF)
- 附件2執行成果照片表(PDF)
- 簽到表(ODS)
- 111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1110224說明會簡報)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③但中段)

首頁 ▶ 議員建議活動經費補助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議員建議活動經費補助 2021/12/28 社會行政科

議員建議款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

申請議員建議款補助社團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及表格

一、補助對象

- (一) 人民團體：經本府核准設立之人民團體。
- (二) 社會福利機構：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本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二、依據法規

花蓮縣政府執行議員建議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三、受理申請期間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

四、應備文件

- (一) 函文
- (二) 人民團體活動計畫補助申請表
- (三) 活動計畫書
- (四) 縣府補助經費暨利避法切結書
- (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六) 立案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

五、審核階段：

個別受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已規範補助比例上限，不影響其金額可得特定性，符合公開公平方式。

補助要點在哪？

相關附件

-  下載 001人民團體活動計畫補助申請表.docx
-  下載 002活動計畫書.docx
-  下載 003縣府補助經費暨利避法切結書.doc
-  下載 004【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docx
-  下載 005範例-【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docx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14 I ③但後段）

不補助反有礙公益

- ☞ 非「基於法定身分申請」
 - ☞ 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 如**不補助反有礙公益**，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

案 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會費

公告周知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Ⅲ)，以利公告周知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為何？

一、政府機關：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二、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

(2)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
並以公定價格交易（§14 I 但④）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14 I ⑥)

行政院公報

綜合行政篇

法規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補登）

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

每筆一萬元，
同一年度不逾十萬元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

2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以
票租

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揭露與公開義務（一）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本法第

14條第2項）

★機關團體之公開，限定**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本法第14條第3項）

揭露與公開義務（二）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施行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1) 於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案核定前發現者仍得填載。
- (2) 於決標(議價完成)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已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 使用規範

🌐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補助或交易行為與身分關係

公開機關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聯絡人：李政璋 聯絡電話：0423317210

資料若有任何疑義，請洽通報機關。

返回

列印

交易行為明細

公告日期： 109/07/17

交易案件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交易案件名稱： 米象聚集費洛蒙製劑一組

交易日期： 109/07/06

交易對象： 朝陽科技大學

交易金額： 324,000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補助或交易行為與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交易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楊瓊瓊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78951384

代表人或管理人：鄭道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董事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投標花蓮縣政府依公告辦理之採購時，應否揭露？縣長需否迴避？

· 關係人 §3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依上開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之董事長雖為縣長，但並非縣長之關係人，因而於投標花蓮縣政府之標案時，無庸揭露，縣長於核批相關案件時，依本法亦無迴避之義務。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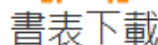
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16 I)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16 II)。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17)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18 I)。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8 III)。
(七) 據實說明及提供資料義務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19)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業務資訊



遊說

 書表下載

序號	資料名稱	檔案下載	範例與填寫說明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填寫範例 
4	機關團體年度迴避情形彙報表	  	填寫範例 
5	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填寫範例 
6	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	  	填寫範例 